

共同富裕视域下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多重面相及其实踐路径

孙会娟*

【摘要】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而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为此，在共同富裕的价值诉求下，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必须坚持反贫困、反不平等的基本原则，坚持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核心需求。面向共同富裕目标，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也呈现出成果共享的民生社会治理共同体、多元协同的民主社会治理共同体、物质与精神全面富裕的民本社会治理共同体等多重面相。基于此，本文从四个方面提出推进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实践路径：一是缩小初次分配差距，强化治理主体认同；二是重视再分配调节，保障治理结构稳定；三是深化数字转型变革，提升经济发展与治理水平；四是加强示范引领，完善协同发展与治理机制。

【关键词】共同富裕；共同体；社会治理共同体

DOI:10.16775/j.cnki.10-1285/d.2023.05.002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并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要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此同时，也指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①。由此可见，在中国式现代化新时代新征程中，如何推动共同富裕、如何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环节。事实上，自古以来，共同富裕、天下共治，就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荀子》有云：“古之所谓士仕者，厚敦者也，合群者也，乐富贵者也，乐分施者也，远罪过者也，务事理者也，羞独富者也”^②。也就是说，能否使

* 孙会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研究员。本文系2023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德性伦理学外在善视域下的美好生活研究”（编号：23ZXB003）阶段性成果。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cpc20/2022-10/25/c_1129079429.htm，访问日期：2023年7月30日。

② 张觉：《荀子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60页。

民安居乐业、百姓富足一直就是古代治国执政水平的重要评判标准,对共同富裕的美好向往成为中华文明的重要特质之一,而中国共产党在引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伟大进程中再一次庄严承诺了这一社会共同体建构目标。那么,共同富裕有着怎样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价值诉求,面向共同富裕目标需要建构怎样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具体实践中又该如何推进?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就成为当下重要且紧迫的时代命题。

当前,直接聚焦共同富裕和社会治理共同体两者关联的研究成果较少,主要还是从共同富裕与社会治理的互动视角展开。一是将社会治理作为共同富裕的保障条件,进行理论阐释和实践探讨。比如,欧晓理指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条件保障^①;陈进华对社会治理驱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进行阐释,认为社会治理驱动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历经了从“互助合作”“先富带后富”“抓大放小”到“精准扶贫”的历史变迁,社会治理驱动共同富裕从“示范”走向“全面”,彰显了“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实践逻辑^②;刘琼莲指出,只有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涉及社会生产、消费、流通、分配各环节,只有实现社会治理的协同导向,才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③。二是围绕共同富裕目标,对社会治理的实践路径进行探讨。比如,顾昕认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需要建立运行良好的社会治理体系,从创新蓬勃、产业升级、财税公正、社会保护、社会服务和社会流动这六个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来全面推进^④;鲁可荣以长三角先发地区为例,探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指出要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参与、以法治和科技为保障的社会治理共治制度和以实现共同富裕为价值目标的社会治理共享制度^⑤;还有学者从新乡贤统战助力基层社会治理^⑥、全民医保的社会治理^⑦,以及媒体参与社会治理^⑧等不同视角,探讨共同富裕下的社会治理实践路径。

综上所述,社会治理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而共同富裕则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目标之一。现有研究尽管已经涉及共同富裕视域下的社会治理理论与实践探索,但总体而言,尚未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的层面上,对社会治理的价值追求、重点方向以及实践路径进行整体性研究,而社会治理作为国家治理全局的组成部分,只有实现社会治理共同体才具有全局效应。基于此,在共同富裕视域下,对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的价值诉求、多重面相、实践路径进行深入探讨,就成为本研究致力于创新突破和深入聚焦所在。

-
- ① 欧晓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社会治理》2020年第12期。
- ② 陈进华:《社会治理驱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江海学刊》2022年第3期。
- ③ 刘琼莲:《中国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改革》2022年第8期。
- ④ 顾昕:《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之道——一个初步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2023年第1期。
- ⑤ 鲁可荣:《共同富裕视域下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路径研究——以长三角先发地区为例》,《社会科学辑刊》2022年第6期。
- ⑥ 张佳慧:《共同富裕背景下新乡贤统战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路径——以浙江省为例》,《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 ⑦ 顾昕、孙晓冬:《全民医保的社会治理:迈向共同富裕的社会性基础设施》,《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 ⑧ 严晓青、田彬:《共同富裕背景下媒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路径选择》,《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22年第3期。

二、立足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价值诉求

共同富裕是要实现“共同”与“富裕”的同向共行，这既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对贫困、不平等的反对和超越，对富裕、公正、平等美好价值的向往，也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引的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对理想社会共同体建构的初心坚守。换言之，“共同”表明了富裕的对象不再是简单的少数人群体，而应覆盖到每一个共同体成员；“富裕”则指明了社会发展的根本方向，就是实现人民群众经济富足的共同体。也正是基于这样的目标要求，对于如何建构社会治理共同体，共同富裕至少包含着两个方面的价值诉求。

（一）反贫困、反不平等的基本原则

贫困和不平等是人类社会一直面临的两个普遍性问题。解决这两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都是对人类文明进步的重大推进。共同富裕则力图实现对这两个问题的同时破解，既要实现共同体整体富裕，又要确保共同体成员的全覆盖。

实际上，富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表征。在占人类大部分时间的农业文明时期，尽管国家之间、人群之间存在着贫富差异，但普遍贫困仍然是社会的基本特征。随着工业革命和市场经济的确立，人类社会从农业社会进入到工业社会，同古老陈旧的生产方式相比，资产阶级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然而，生产力的巨大增长不但没有带来共同富裕的实现，反而还产生了日益突出的不平等​​问题。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要探究资本主义社会不平等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基本矛盾，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既是剥削与不平等产生的渊藪，又将因种种极化的矛盾冲突不断陷入社会发展的困境。对此，只有在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才有可能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消除贫困，消除剥削，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的共产主义社会。由此可见，反贫困、反不平等是共同富裕对社会共同体建构价值诉求中的核心要义。众所周知，​得其所​得、​得其所应得，财富本身作为价值是值得肯定和追求的重要善之一，也是一个人实现整体好生活的必要条件。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绝不可能建立在普遍贫穷之上。安贫乐道虽是为传统思想所肯定的一种生活方式，但这往往是在与“不义而富且贵”相比较而言，在政治清明、生产生活安定有序的太平时代，则是“邦有道，贫且贱，耻也”^③。国家的繁荣与个体的富足始终是为政者不断努力满足的重要民生需求。

当代印度裔哲学家、经济学家阿玛蒂亚·森一直关注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享有资源、价值与能力平等发展问题，并指出，无论是人的身体能力、智力能力还是社会参与能力的发展，都和重要物质资源的使用呈现出相当程度的一致性，“以人的能力，而不是以消耗的商品或者是对效用的先例度量来判断个人幸福，是有很好的理由的。这是一种积极意义上的自由的角度”^④。与之相对，在贫困的经济条件下，饥饿、营养不良、文盲以及可预防的疾病的发病率都相当普遍，人的能力的发展首先需要摆脱这些由资源匮乏而带来的威胁。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在2020年底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

^② [德]马克思、恩格斯著：《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1页。

^③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94页。

^④ [美]阿玛蒂亚·森：《资源、价值与发展》，杨茂林、郭婕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31页。

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彰显,更是对每一个人都享有摆脱贫困,追求更好生活的可能的切实保障。

(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核心需求

如果说反贫困、反不平等是共同富裕的首要性和基础性价值诉求,那么对美好生活与人的全面发展的追求,则是共同富裕的进阶性和终极性价值诉求,并体现在马克思对理想社会共同体的描述中——“自由人联合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第一次明确使用“自由人联合体”这个概念,“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①。这一联合体便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真正的理想社会共同体。在马克思看来,个人必须在共同体中才能获得自由,因为“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②。显然,为确保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置身其中开展生产、生活的社会共同体必须是一个井然有序的共同体,能够让所有成员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同体。由此,“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③,也就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

实际上,“共同富裕”的基础是具有全体成员承认的“共同体”。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将共同体界定为,“一种基于社会联系或共同生活方式产生的关系亲密、守望相助、富有人情味的生活共同体,包括亲属(血缘共同体)、邻里(地缘共同体)以及友谊(精神共同体)等基本形式”^④。英国社会学家齐格蒙特·鲍曼也将共同体比作“一个温暖而舒适的场所,一个温馨的家,在这个家中,成员间彼此信任、互相依赖。共同体不是一个已经获得和享受的世界,而是一种我们热切希望栖息、希望重新拥有的世界”^⑤。一方面,共同体是基于某种共同关系而联结的相对稳定的人群集合体,如历史上基于血缘、地缘、经济利益和共同历史文化而形成的家庭、氏族部落、民族国家等等;另一方面,共同体还始终表达了一种理想的社会关系形态,在其中,成员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承认,个体与社会组织积极互动、协调发展,是一种令人向往和追求的应然状态,是一个涵盖了利益、价值与情感共同体等多元面向的共同家园。

可以看出,“社会治理共同体”概念的提出,正是包含了对个人和共同体关系的辩证理解。一方面,在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不再局限于血缘、地缘、宗教精神等传统社会共同体纽带,而是基于现代社会分工和城市化进程,逐渐形成一个个职缘、趣缘等流动共同体。正是在一个个流动共同体之中,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得以不断扩充,人的无限可能性得以不断自成自证。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建构从根本上而言,依然是社会交往的产物,作为共同善的共同体建构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的根本保障,现代社会不是原子式的社会,而是需要成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真正的共同体。因此,以共同善为引领,深化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充分发挥道德伦理、法律规范、文化风俗等作为社会整合的黏合剂作用,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综上可知,人的全面发展的共同体治理也成为共同富裕的重要价值诉求。

① [德]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99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cpc20/2022-10/25/c_1129079429.htm,访问日期:2023年7月30日。

④ [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页。

⑤ [英]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欧阳景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序言。

三、锚定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多重面相

当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要在面对以往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所带来的问题上,在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一系列挑战中,在产业结构、分配结构、城乡结构等主导性关键领域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社会公平体现在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之中。也就是说,在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分配中,以高质量发展和合理分配格局引领构建成果共享的利益共享共同体,以民生福祉和共同富裕构筑起社会治理共同体公共性的利益基础,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公共性主旨。总而言之,在高质量发展中,应锚定共同富裕目标,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各个维度的建设,实现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多重面相建构。

(一) 成果共享的民生社会治理共同体

长期以来,我国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大,分配结构不协调,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构建合理公正的收入分配格局和制度体系,是逐步缩小差距,实现高水平均衡发展的应有之义。要实现共同富裕,三次分配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上,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是一个基础性制度安排。所谓基础性,意味着这一制度安排不论是在广度、深度和力度上来讲,对于成果共享的整个利益分配格局有着全面性、普遍性和深入性的影响。三次分配的核心,在于推动社会发展的成果共享,使得每一个共同体成员能够享有平等的社会红利。比如,第三次分配就是旨在解决最广泛、影响最大的收入差距问题。

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曾一度出现效率与公平的博弈问题。显然,将效率与公平简单切割开来是对共同富裕的误解,因为对任何社会来说,只讲效率不讲公平的初次分配势必带来社会基础的破坏。初次分配对于实现社会公平来说仍然是最重要的,以生产要素的初次分配实现基本的社会公平,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提高劳动者劳动报酬占比,仍有着主导性的重要性。因此,在共同富裕视域下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保障初次分配成果共享的公平公正,就要通过健全劳动、资本、土地、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保障共同体成员能够以实际贡献公平参与分配的权利,调动各种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社会基本面的基本公平,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在社会治理实践中,多次分配下的共同富裕主要集中在民生领域,这也使得社会治理共同体首先呈现出成果共享的民生社会治理共同体面相。面对主张绝对私有产权、自由市场、个人经济权利等西方传统保守主义和古典自由主义所带来的贫富分化问题,当代美国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主张“财产所有的民主制”,也就是说要实现基本社会结构意义上的公平正义。然而,仅仅把自由市场和价格机制作为分配收入和财富的手段和标准,仍将无法防止社会上一小部分人控制整个经济,从而间接地控制政治生活,甚而破坏基本公平基础上的社会团结。罗尔斯认为,要分散财富和资本的所有权,就要“在每个时代的开始就确保生产资本以及人力资本(教育能力和受训练的技术)的广泛拥有,这一切都是在公平的机会平等的背景下进行的”^①。财产所有的民主制重在强调“生产资料(土地、自然资源、实际资本)的公共所有权的经济制度”,既要保证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广泛分散,同时公民个体也可以控制实质(相对平等的)数量的生产性资本,如“包含了重要的地产、遗产和赠与物的税收的实施,以此限制最大的财富不平等,特别是代际相传的那种财富不平

^① Rawls J. *Justice as Fairne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37-138.

等”^①。因此，成果分享的民生社会治理共同体，就要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源头上把城乡收入差距、东西部收入差距、行业收入差距缩小，而不是在造成重大差别后再主要依靠二次分配去调节。这既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也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的社会主义超越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根本优势。

(二) 多元协同的民主社会治理共同体

从社会权力的分配来看，社会治理共同体改变了传统单一线性治理权力分配模式，推动社会治理权力的横向分散，如何推进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共治成为其中最为关键的一环。以实现人民群众共同富裕为目标，需要充分调动国家政府、社会组织团体、企业、公民个体的协同治理效能，需要构建良性运行的民主社会治理共同体。社会治理由“协作治理”话语向“共同治理”话语的转变，实际上是社会治理理念的一次深化。只有在民主共治模式下，才能推动“国家—社会”良性互动，实现个体与共同体的双向互构，完成共同富裕目标。由此可见，多元协同共治的民主社会治理共同体也成为共同富裕视域下的多元面相之一。

在社会治理共同体中，多元主体在客观上存在着角色、地位、诉求、价值观念、利益等差异。在社会生活中，每一个人所处的环境、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利益诉求、选择偏好等方面都有着或多或少的不同，“每一个人都是站在一个不同的位置上来看和听的，这就是公共生活的意义。”^② 政府的职能主要在于主导民主决策过程，着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公共产品配给、资源整合、政策调适、利益协调等方面担负着重要责任；社会组织团体在于协调行业发展，作为“国家—社会”博弈的中间层，增进社会共识和社会凝聚，推动公共参与的良性运行；企业则遵循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追求效率优先；个体民众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基本成员，则是社会治理的参与者和成果享有者，自身权益得到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是其主要期望。正是由于社会治理共同体中的多元主体具有不同立场、不同视角，才使得在平等参与、充分表达的合作机制下形成的利益和价值共识有了充分的公共性及其意义。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正式提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形成了“一轴多元”的民主社会治理共同体格局。“一轴”即党委领导，“多元”即党委、政府、社会组织、普通民众等多元主体，所有社会成员都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主体，既有责任和义务参与，也有权利享有社会治理成果。多元主体协同共治不仅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应有之义，也是共同富裕的动力来源、主体构成和运作方式，因为共同富裕并不只是已有社会财富的分配问题，更重要的是如何最大程度地调动起创造社会财富的各个主体，在调查民情、表达民意、激发民智中真实权衡各方利益、凝聚最大共识，真正贯彻“人民事情人民议”这一人民至上的社会治理原则，在民主、法治的规则之治下，大力拓宽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形成多层次、纵向贯通的多元共治结构，如此共同富裕才能获得持久稳定的推进发展。

(三) 物质与精神全面富裕的民本社会治理共同体

共同富裕不是单一的物质经济富足，也是精神生活的丰富充裕。这就要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要涵盖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等各个领域，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全面富裕。全面是

^① 周濂：《正义与幸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20页。

^② [美]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王寅丽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6页。

新发展阶段推动共同富裕的衡量指标，反映了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共同富裕目标要求不断深化和拓展的结果。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在共同富裕的执政目标下，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具体国情和发展实际，先后制定了从解决温饱、总体小康到全面小康，再到基本现代化、全面现代化的一系列进阶性目标，人民生活实现了从“吃饱穿暖需要”到“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再到“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递进。人的发展也从“单向度”到“总体性”“全面性”不断提升，在此过程中，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构亦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①等方面都有了更高需求，进入了从物质共享到全面共享、物质富裕转向全面富裕的新阶段。与之相应，社会治理也要以服务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核心，深入推进物质与精神全面富裕的民本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总而言之，共同富裕的空间载体、利益载体和目标载体始终是社会共同体及其中生活的每一个个体。共同富裕一方面通过满足社会多元主体平等享有公共利益的公平诉求，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倾斜与资源补偿给予社会弱势群体应有的社会关照，做好民生基本保障和兜底工作，有效增强社会治理韧性。同样，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引领，社会治理通过构建一个集民生共享、民主共治、民本共建的多维度社会治理共同体，奠定共同富裕的多元基础，完善经济、政治、文化、生态、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制度体系，为共同富裕提供坚实基础。

四、推进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实践路径

正如前文所述，在共同富裕视域下，社会治理共同体主要有着民生、民主和民本等多重面相，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在具体建构过程中，可以从增强共同富裕主体认同、提高共同富裕手段能力、健全共同富裕机制、夯实共同富裕保障条件等方面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多重面相建构，全面深化共同富裕进程。

（一）缩小初次分配差距，强化治理主体认同

尽管社会治理的主体包括国家、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民间团体、个体等多元主体形式，但最为基本的治理单元则是每一个公民个体。因为只有将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贯穿到每一个个体，整个国家社会才有可能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因此，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首先就要缩小不同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提升每一个共同体成员在社会分配中的公平感、获得感、认同感，强化以个体为重点的治理主体认同。

一是在解决东西部地区收入差距上，通过生产力的优化布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西部的各种资源禀赋发挥出来。在西部广袤的土地上规模化发展滴灌农业，利用阳光充沛的自然条件发展光伏发电、页岩气等产业；国家“十四”五规划在河西走廊、新疆、青海、内蒙古等地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通过大资本的投入、大企业集团的建设和高新技术的运用、国际国内大市场的打通，还有物流、能源等配套大系统的构建等，实现西部地区更好更快地发展，缩小东西部收入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访问日期：2023年7月30日。

差距。

二是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上,着力于推动整体高质量发展弥合城乡经济发展的悬殊。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要从生产力的角度缩小城乡差距,着力解决造成城乡差距的根本性因素,“破解阻碍要素资源(土地、劳动力、资金等)自由流动的城乡二元体制”^①。尤其是要注重新兴科技在经济发展中的助推作用,扩大数字经济在乡村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实现乡村经济数字化转型变革,确保乡村数字经济中的初次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在缩小行业收入差距上,以供给侧改革为重点,优化初次分配行业结构。面对如金融业、互联网行业、房地产行业与其他行业收入间差距过大的问题,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行业运行的一些基础性制度层面进行调整,实行源头治理。比如,健全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效保护股权、债权、物权和知识产权等多种形式的财产收益,建立健全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等等。

(二) 重视再分配调节,保障治理结构稳定

再分配是调节社会财富、弥合贫富差距的重要方法,也是减少社会财富群体性差距、确保社会系统结构性稳定的重要举措。同样,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过程中,也需要充分重视再分配的调节功能,确保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结构性稳定。在具体实践中,税收便是其中最为直接有效的工具之一。由于税收是针对不同收入群体实施,中等收入群体的增加、低收入群体的减少将有利于共同富裕的整体推进,有利于保障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的结构性稳定。

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以先富带动后富,最后实现共同富裕”一直也是党和国家在共同富裕实践中的重要方针政策之一。然而,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我国社会再分配实施不够充分,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政策的精准性和调节力度相对不足,使得中产群体对自身所处社会结构定位的身份感缺乏。换句话说,中等收入群体不认为自己已经是“中产”,难以充分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润滑剂作用。对此,有学者认为,一方面,这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税收结构中个人所得税等直接税比重低,增值税等间接税比重偏高,缺少对财产(如房产、遗产等)的税制设计,高收入人群缴税与其税负责任不匹配,使得税收作为二次分配的力度减弱;另一方面,由于“个人所得税累进性偏高,平均有效税率较低,导致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较弱”^②。当然,目前社会各界对税收二次分配如何细化实施一直存在着不同的声音,但通过税收再分配来增加中产群体的获得感、富裕感,已经是基本共识。

除了提高中产群体的身份认同之外,进一步提升中低收入群体财富,尤其是减轻低收入群体的经济压力,是再分配结构性治理的重中之重。一是降低低收入群体在教育、住房、医疗、养老等生活成本支出中的经济压力,缓解其脆弱感和焦虑感;二是根据地区人均收入水平和生活成本差异,以及家庭整体收支情况,进行精准化减税和免税政策,调整税收力度,降低个税最高税率;三是通过个税改革藏富于民,适度降低劳动所得税,提高财富所得税,对部分群体如外来务工人员实行税收返还补贴政策;四是加大对不合理过高收入、灰色收入、非法收入、偷税漏税的监管和打击力度。

^① 厉以宁、黄奇帆、刘世锦等:《共同富裕:科学内涵与实现路径》,中信出版集团,2022年版,第12页。

^② 张玄、岳希明、邵桂根:《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国际比较》,《国际税收》2020年第7期。

此外，为确保社会财富红利共享，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过程中，还应充分发挥各个治理主体在资源配置与社会权力分配上的调节功能。比如，政府作为社会治理主导力量，应加大社会保障覆盖力度，避免不同群体因制度性待遇差异造成的贫富差距；社会组织团体、企业等，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救济、公共服务，通过制定各类行业标准、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组织民间救助力量等，参与对教育、医疗卫生、住房、就业、社保、养老等民生福祉的转移支付；公民个体则可以通过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发展慈善事业、参与乡村振兴等形式，增加社会共同体的凝聚力。

（三）深化数字转型变革，提升可持续治理水平

作为一种技术支持，包括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在内的数字技术可以被广泛应用于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比如，在信息收集、主体决策、事后反馈等全流程中，不断优化社会决策机制、把控社会风险、纠纷解决机制，重塑社会治理创新的主体结构、话语结构和权力结构。因此，在全面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不断深化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以数字经济高速发展助推共同富裕高质量推进，提升数字时代转型变革中的可持续治理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以数字化助力乡村治理的实践为例，浙江X县加大数字应用开发，实现“村民说事”一键智达、村务决策一体联动、村级事务一网通办、村社管理一屏掌控、监督监管一览无余、评价反馈一触即可，推动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纵深发展，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①。事实上，随着数字社会的不断深入，使得基于网络开展数字公共生活的群体不断壮大，基层治理如果不紧跟数字时代步伐，则将无法掌握新兴的数字圈层动态、数字民情心声、数字舆情进展，其社会治理的即时性、有效性也就难以实现。有学者指出，“依托一体化、零延时的数字环境，公民个体利用鼠标就能参政议政、借助手机就能伸张正义，智慧政务、智慧司法、智慧参与成为全面共建共治共享的时代大势”^②。由此可见，在共同富裕视域下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必须注重数字技术的赋权赋能，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和社会治理资源下沉到基层，有序引导群众自治，协调整合多方资源和力量，实现数字化条件下的公共服务、民主协商，以数字社会治理的民主化、法治化、科学化促进科技优势与制度优势的深度融合，更好推动以建立在利益共识基础上的资源整合实现共同富裕。

（四）加强示范引领，完善协同发展与治理机制

当前，我国实施“一轴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体系，这是一种“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双向互动的治理形态^③。在这一治理形态下构建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具有较强的“自上而下”的示范效应。具体来说，可以通过国家以制度化的方式将先进的社会治理理念和方针政策向全社会进行推广，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尤其是各省市的典型经验案例，可以通过优秀案例形式传播推广到其他地域的治理实践之中，迅速形成共同富裕的规模效应。例如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枫桥经验”，在各个地区结合当地实际得以创新发展，“形成了由党建引领、人民主体、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共建共治共享、平安和谐五个核心要素组成的新时代枫桥经验”^④。

在做好示范引领的同时，也要不断完善体制机制，确保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良性运行。比如，在解决农村生产要素资源循环不畅通的问题上，加大立法和改革，优化要素合理配置和流动。

^①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搭建线上“村民说事”畅通群众议事协商渠道》，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1581954，访问日期：2023年8月13日。

^② 陈进华：《社会治理驱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江海学刊》2022年第3期。

^③ 郭晔：《论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治理研究》2022年第3期。

^④ 张文显：《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命题》，《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6期。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具体而言,就是要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实现土地资源依法有序流转;开辟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渠道,多渠道增加农民集体和个人分享的增值收益、股权收益、资产收益;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动农民工进城落户,实现劳动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农村资金引流吸引力,带动资金要素向农村的逐步流动,提高农村农业吸纳资金的能力,逐步健全资本下乡促进农民富裕的机制。

此外,在上述实践路径之外,在共同富裕视域下开展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的全过程中,还应充分重视和激发民营企业的积极作用。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既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社会治理的重要践行者。有学者将当前中国民营企业对于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概括为“56789”,即“民营经济贡献了中国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①。作为国家和社会有效治理的重要行动主体,作为解决就业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支撑力量,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是顺利实施以“国内大循环”为基础的“双循环”战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前提条件。因此,应进一步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如将一些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帮扶政策制度化、常态化,汲取国外金融模式中好的方面,努力打造一个全链条的有效助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从风投到上市的金融生态圈,营造良好国际营商环境,推动企业经济增长模式逐步从资源投入型向要素驱动型转变,向依赖技术进步和应用的创新驱动型转变,构建大中小企业共生共建共治共享的产业生态体系。

总而言之,推进共同富裕视域下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就是要不断挖掘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好思路、好做法,抓共性问题,谋发展,建立共同富裕示范区经验推广交流机制,并将这样的经验提炼为一种集资源、技术、人才、组织、政策制度于一体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机制,在创建和推广过程中,先围绕建构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展开先行先试,再通过考察访问、经验交流、学习借鉴等形式,由示范区带动其他地区,从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五、结语

“共同富裕”和“社会治理共同体”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尽管二者各自的“共同”内涵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实质上都是对一个美好的共在社会与美好的共同生活的价值向往与实践承诺。两者在高质量发展、公平分配、民生保障、民主共治等重要面向有着深厚的价值共识,并最终落脚于马克思主义对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依归的理想社会共同体理念。

社会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规范社会行为,构建一个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共同富裕引领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既是共同富裕的直观表现和内在要求,也将在社会治理共同体公共性的构建和实现中有效助力共同富裕的稳步推进。

事实上,社会本就是由不同个体、群体、组织等多元行动主体在规则指引的合作框架下组成的有机共同体。社会治理共同体则是在权衡各方利益、充分保障各治理主体权益的同时,推动治理主体在

^① 郑永年:《共同富裕的中国方案》,浙江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77页。

开放的公共空间参与社会治理，涵养和培育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公共性和公共精神，激发各层面、各领域社会主体的自主性、参与感和团结感，以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来保障每一个个体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构建一个秩序与活力并存的美好社会。习近平总书记就曾指出，“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①。在这里，实质上就是强调了共同富裕与社会治理、国家治理的内在联系。共同富裕在以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人们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同时，也将公正、平等、共享作为发展所要实现和维护的社会治理内在价值，并贯彻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展开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之中，完成了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的有机结合。

The Multiple Faces and Practical Paths of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SUN Huijuan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refore, in the pursuit of common prosperity,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must adhere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anti poverty and anti inequality, and adhere to the core needs of human freedom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Facing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also presents multiple aspects, such as a livelihood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with shared achievements, a democratic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with diverse coordination, and a people-oriented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with comprehensive material and spiritual prosperity. Based on this, the practical path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ies is proposed from four aspects. Firstly, narrowing the initial distribution gap and strengthen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governance entities. The second is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redistribution regulation and ensure the stability of governance structure. Thirdly, deepe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and enhance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The fourth is to strengthen demonstration and guidance, and improve the mechanism for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Community;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责任编辑：朱瑞 责任校对：周瑞春)

^① 习近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